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 1

(总第 142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 82 号……………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的
通知
宝规〔2024〕005- 市政府 005 宝政发〔2024〕12 号
…………… (5)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宝政函〔2024〕70 号…………… (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意见
宝政办发〔2024〕38 号…………… (34)
5.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宝政办函〔2024〕95 号…………… (36)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 82 号

《宝鸡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已经 2024 年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 勇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宝鸡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为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气象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实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本办法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本办法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遵照规划控制、分级管理、分类保护、预防为主

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支持气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上述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与气象事业有关的工作。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以及汇交、获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气象设施建设应当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避免重复建设。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

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要求，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第七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气象设施规划用地、空间布局及数量，各类气象设施用地的用途、规模及其周边用地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安排与实施时序等内容。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本底站、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站、应用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其他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等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保护。

气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保护装

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具体保护范围依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进行项目用地初审和审查。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无线电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工程开工建设时，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规定进行，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气象

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迁移气象台站的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基本气象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失去治理和恢复可能而决定迁移气象台站的，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气象

台站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气象台站迁移用地，并承担迁移、建设费用。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迁移、建设费用后，可以向破坏探测环境的责任人追偿。

第十六条 经批准迁移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新、旧站址进行至少一年的连续对比观测，对比观测期间，新、旧站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同时依法受保护。对比观测完成，新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因工程建设或者气象探测环境治理需要迁移单独设立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经设立该气象探测设施的单位同意，并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复建。

第十七条 气象设施配备应当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经具备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气象探测设施所在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义

务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进行保护。

第十九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评估报告制度，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同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实施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宝规〔2024〕005-市政府 005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宝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鸡市行政区域内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有土地上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房屋所有权人。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主管部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区专项维修资金的

监督管理工作。市辖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应当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公布本辖区内不同类型物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的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条 拆迁安置中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危（旧、棚）改回迁房，经济适用住房，单位集资建房等专项维修资金参照商品住宅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凡依法登记权属的车位、车库等其他非住宅物业参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标准交存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 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和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在办理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持维修资金专用票据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的，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交付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及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代收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业主售房款30日内，将提取的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已售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将自用及尚未出售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交存至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房屋出售后，开发建设单位有权按原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金额向买受人收回。

第十三条 业主在办理首次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票据。

开发建设单位在不动产首次登记后，办理自用及尚未出售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自用及尚未出售房屋的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清证明。

第十四条 收取维修资金，应当出具由陕西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十五条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次专项维修资金30%的，应当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已售公有住房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代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的商业银行作为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设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息。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拟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就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 （一）专项维修资金自行管理的决议；
- （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 （三）确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账目管理单位和专项维修资金账目责任人的决议；
- （四）其他与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的决议事项。

以上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决定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大会应当在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专户。

决定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将有关账目等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八条 开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门户号设分户账；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门户号设分户账。

第十九条 因买卖、赠与等发生房屋所有权转让的，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转让。

第二十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二十一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

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以及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专项维修资

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其中，售后公有住房应分摊的费用，再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八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不足，发生应分摊维修费用的，由维修涉及范围内共有或者共用关系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专有面积承担。

第三十条 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业主对使用方案进行表决。专项维

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三）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应当对使用方案及业主表决情况等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四）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五）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将工程竣工资料、费用结算等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7日；

（六）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七）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维修资金至维修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

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的处置办法等；

（二）业主对使用方案进行表决。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将使用方案，报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六）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三十二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三十四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

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三）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三十六条 公有住房原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原售房单位承担房屋维修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多产权非住宅物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2011年3月28日市政府发布的《宝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宝政发〔2011〕10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宝政函〔2024〕7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历史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切实保护历史建筑，延续城市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各区摸排推荐、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市政府同意核定金台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纺织家园社区申新小楼等97处建筑为我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希望第二批公布的历史建筑产权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发掘历史建筑的内涵与价值，切实做好保护传承。所在地政府要正确处理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同步推进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置、测绘建档等工作。市住建局、市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 and 调研评估，确保全市历史建筑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附件：宝鸡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宝鸡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张家底村民居08号	1970	该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934.32 m²，占地面积为311.4 m²，建筑功能为居住，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保存完好。建筑为“一”字型布局，为上世纪七十年代公寓式宿舍楼，建筑墙体为水泥抹面，台地式院落空间。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研学宿舍（母子楼）	1970	该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913.08 m²，占地面积为304.4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保存完好。平面呈“一”字型，墙体为红砖砌筑。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博物馆办公楼（工友食堂）	1970	该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545.6 m²，占地面积为772.8 m²，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保存完好。建筑为“U”型布局，中轴对称，屋顶双坡灰陶合瓦屋面。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申新小楼	1970	该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211.04 m²，占地面积为105.5 m²，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保存完好。建筑为二层，墙体为青砖砌筑，屋面为木桁架结构。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宝纺集团办公楼/厂房	1970	该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共一层，7m，总建筑面积90816 m²，占地面积为15136 m²，建筑功能为厂房/办公，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保存完好。平面呈方形，建筑南北分为两部分。南侧为宝纺集团办公楼，立面呈现三段式结构，中轴对称。北侧为车间外观采用锯齿状天窗设计，内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内柱和三角钢架的顶部。建筑结构良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薄壳仓库	1980	该建筑结构为薄壳顶，砌体结构，总建筑面积40993 m²，占地面积为6193 m²，建筑功能为仓储，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保存完好。平面呈方形，由9组6间车间组成，墙体为370毫米砖砌体结构，内设砖柱，屋面为双曲拱薄壳屋顶结构，梁架跨度大。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砖木仓库/拣花车间	1939	该建筑结构为坡顶，屋顶有双侧采光，砖木结构，总建筑面积15120 m²，占地面积3789 m²，建筑功能为仓库/拣花车间，建设年代为1939年代，基本完好。平面呈“一字型”布局，水泥墙面，屋面为红砖砌筑，红瓦铺就，砖砌立柱。建筑结构较为良好，立面有一定程度破损。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机电车间	1954	该建筑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2771 m²，占地面积为4257 m²，建筑功能为机电加工车间，建设年代为1954年代，基本完好。平面呈梯形，墙体为青砖砌筑，屋面为钢架结构，砖墙砖砌立柱。建筑结构完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电机房	1954	该建筑结构为薄壳顶，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528 m²，占地面积为88 m²，建筑功能为厂房附属物，建设年代为1954年代，保存状态一般。平面呈“U型”，墙体为青砖砌筑，铁质房门，立面有较多警告标识。建筑结构基本完好，立面较为完好。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宝纺办公小楼-1	1995	该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080 m²，占地面积为216 m²，建筑功能为办公室，建设年代为1995年代，基本完好。平面呈方形，墙体外贴白砖，屋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砖墙。建筑结构完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职工餐厅	1995	该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2700 m²，占地面积为450 m²，建筑功能为食堂，建设年代为1995年代，基本完好。平面呈“一字型”，水泥墙面，砖墙平顶，附操作间。建筑结构完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宝纺办公小楼-2	1970	该建筑结构为坡顶，双侧采光，砖木结构，总建筑面积17070 m²，占地面积为2845 m²，建筑功能为办公/车间，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基本完好。平面呈“U型”布局，墙面为红砖砌筑，平顶屋面。建筑结构完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1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前纺车间	1970	该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三角钢架屋顶，总建筑面积 19050 m ² ，占地面积 3175 m ² ，建筑功能为前纺车间，建设年代为 1970 年代，基本完好。平面呈方形，墙面为青砖砌筑。屋顶采用锯齿状天窗设计，内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内柱和三角钢架的顶部。建筑结构完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织布车间东	1970	该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三角钢架屋顶，总建筑面积 8324 m ² ，占地面积为 8324 m ² ，建筑功能为织布车间，建设年代为 1970 年代，保存状态一般。平面呈方形，墙面为青砖砌筑。车间外观采用锯齿状天窗设计，内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内柱和三角钢架的顶部。建筑结构完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织布车间西	1954	该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三角钢架屋顶，总建筑面积 22513 m ² ，占地面积为 22513 m ² ，建筑功能为织布车间，建设年代为 1954 年代，基本完好。平面呈方形，墙面为青砖砌筑。车间外观采用锯齿状天窗设计，内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内柱和三角钢架的顶部。建筑结构完好，立面完好。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电气机房	1980	该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 1119 m ² ，占地面积为 373 m ² ，建筑功能为电气科，建设年代为 1980 年代，保存状态一般。平面呈“L 型”，墙面为红砖砌筑。建筑结构较为完好，立面有一定程度破损。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1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	1960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总建筑面积317.6 m ² ，占地面积为317.6 m ² ，建筑功能为织布车间，建设年代为1970年代，一般损坏。粮店西侧70年代加盖坡屋顶砖房，用于早餐售卖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职工住宅西南片区-1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10.74 m ² ，占地面积为210.74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职工住宅西南片区-2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15.83 m ² ，占地面积为215.8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职工住宅西南片区-3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13.79 m ² ，占地面积为213.79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职工住宅西南片区-4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16.18 m ² ，占地面积为216.1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2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5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0.32 m ² ，占地面积为100.3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6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9.02 m ² ，占地面积为99.0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7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0.14 m ² ，占地面积为100.14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8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0.9 m ² ，占地面积为100.9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9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9.65 m ² ，占地面积为99.65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2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10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8.81 m ² ，占地面积为98.81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11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8.54 m ² ，占地面积为98.54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12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1.1 m ² ，占地面积为101.1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13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8.89 m ² ，占地面积为98.89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14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3.34 m ² ，占地面积为103.34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3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15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1.16 m ² ，占地面积为101.16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东侧职工住宅区-16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0.97 m ² ，占地面积为100.97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1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4.96 m ² ，占地面积为84.96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2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9.24 m ² ，占地面积为89.24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3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6.53 m ² ，占地面积为86.5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3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4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4.88 m²，占地面积为84.88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该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5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6.16 m²，占地面积为86.16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该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6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8.31 m²，占地面积为88.31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该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7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0.24 m²，占地面积为90.24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该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8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8.88 m²，占地面积为88.88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该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4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9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7.18 m²，占地面积为87.18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10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7.15 m²，占地面积为87.15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11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6.15 m²，占地面积为86.15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粮站西侧职工住宅区-12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1.52 m²，占地面积为91.52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源上西端职工住宅区-1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6.22 m²，占地面积为86.22 m²，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4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2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6.42 m ² ，占地面积为86.4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3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7.75 m ² ，占地面积为87.75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4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7.59 m ² ，占地面积为87.59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5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7.59 m ² ，占地面积为86.6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6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8.88 m ² ，占地面积为88.8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5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7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7.37 m ² ，占地面积为87.37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8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7.63 m ² ，占地面积为87.6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9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6.22 m ² ，占地面积为86.2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10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4.77 m ² ，占地面积为84.77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端职工住宅区-11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8.09 m ² ，占地面积为88.09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5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西侧 职工住宅区-1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62.01 m ² ，占地面积为162.01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5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西侧 职工住宅区-2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55.58 m ² ，占地面积为155.5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5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西侧 职工住宅区-3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56.64 m ² ，占地面积为156.64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6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西侧 职工住宅区-4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65.05 m ² ，占地面积为165.05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6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西侧 职工住宅区-5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52.61 m ² ，占地面积为152.61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坡屋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6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西侧 职工住宅区-6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57 m ² ，占地面积为157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6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西侧 职工住宅区-7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42.18 m ² ，占地面积为42.1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6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南侧 职工住宅区-1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86.98 m ² ，占地面积为186.9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6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南侧 职工住宅区-2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22.98 m ² ，占地面积为222.9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6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东侧 职工住宅区-1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55.62 m ² ，占地面积为255.6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6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东侧 职工住宅区-2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2.55 m ² ，占地面积为12.55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6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东侧 职工住宅区-3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9.13 m ² ，占地面积为109.1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6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东侧 职工住宅区-4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12.66 m ² ，占地面积为212.66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7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东侧 职工住宅区-5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1.06 m ² ，占地面积为11.06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7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东侧 职工住宅区-6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74.92 m ² ，占地面积为174.9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7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供销社东侧 职工住宅区-7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3.44 m ² ，占地面积为83.44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7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北端 职工住宅区-1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1.13 m ² ，占地面积为91.1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7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北端 职工住宅区-2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0.58 m ² ，占地面积为90.5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7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北端 职工住宅区-3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6.37 m ² ，占地面积为96.37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7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北端 职工住宅区-4	1960、 1970年 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2.41 m ² ，占地面积为92.41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一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 片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7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北端职工住宅区-5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4.52 m ² ，占地面积为94.5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该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7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塬上西北端职工住宅区-6	1960、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93.03 m ² ，占地面积为93.0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建设年代为1960、1970年代，基本完好。该院东西两户，每户南北对门共两间。坡屋顶，红瓦木梁，院院相连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7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1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56.1 m ² ，占地面积为256.1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2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460.47 m ² ，占地面积为460.47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3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1.18 m ² ，占地面积为81.18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2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4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81.16 m ² ，占地面积为81.16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83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5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04.43 m ² ，占地面积为104.43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4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6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13.51 m ² ，占地面积为113.51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5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7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76.53 m ² ，占地面积为276.53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6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中学校园旧址-8	194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96.52 m ² ，占地面积为296.52 m ² ，建筑功能为公共建筑，保存状态一般。修建于四十年代，红砖墙面，原为当地中学校园，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7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原纱厂职工宿舍-1	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792.78 m ² ，占地面积为792.78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保存状态一般损坏。修建于七十年代，青砖墙面青瓦坡屋面，原为当地纱厂职工宿舍，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8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原纱厂职工宿舍-2	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281.3 m ² ，占地面积为281.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保存状态一般损坏。修建于七十年代，青砖墙面青瓦坡屋面，原为当地纱厂职工宿舍，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89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原纱厂职工宿舍-3	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20.19 m ² ，占地面积为120.19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保存状态一般损坏。修建于七十年代，青砖墙面青瓦坡屋面，原为当地纱厂职工宿舍，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源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90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原纱厂职工宿舍-4	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10.53 m ² ，占地面积为110.53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保存状态一般损坏。修建于七十年代，青砖墙面青瓦坡屋面，原为当地纱厂职工宿舍，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91	金台区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纺织家园社区	原纱厂职工宿舍-5	1970年代	该建筑结构为砖木，总建筑面积152.82 m ² ，占地面积为152.82 m ² ，建筑功能为宿舍，保存状态一般损坏。修建于七十年代，青砖墙面青瓦坡屋面，原为当地纱厂职工宿舍，现已闲置。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92	凤翔区	横水镇	尹稼坞	尹稼坞戏楼	1975	尹稼坞戏楼位于横水镇尹稼坞村赵家堡，始建于清末清初时期，建国后1975年进行原址重建，结构为砖木结构，混凝土地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5亩。2008年对戏楼进行了墙体加固并安装卷帘门，2020年因屋顶局部坍塌，对戏楼进行局部维修，正墙面重新进行粉刷。目前，由于屋顶为砖木结构，部分材料老化，屋顶存在不同程度坍塌隐患，急需保护。现由尹稼坞村委会维护管理。	横水镇
93	凤翔区	横水镇	吕村	吕村戏楼	1983	该戏楼位于横水镇东源村7组（原吕村）。1983年底，经原吕村村委会多方筹资建成，为砖木结构，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广场占地4.5亩。原用途为农闲群众娱乐、集会等。因戏楼墙体和屋面出现不同程度破损，2013年，原吕村村委会对戏楼进行加固修缮。2016年，原吕村村委会对戏楼广场进行水泥硬化，对戏楼内墙进行了粉刷涂白，并安装卷帘门。现功能完好，为东源村5-10组村民休闲娱乐、晾晒、避难的重要场所。	横水镇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94	凤翔区	田家庄镇	南小里村	南小里村戏楼	1973	坐落于南小里村中心，由当地工匠于1973年建造，为砖木结构，主要用于每年农历四月初四麦王爷会唱戏使用。2016年经过改造，用作村两委会办公场所，该戏楼二楼有图书室、支部书记办公室、村委会主任办公室、同心实践站和大会议室。2022年对舞台外墙进行中石漆粉刷，并加以灯光装饰，舞台外貌保持良好。	田家庄镇
95	凤翔区	柳林镇	柳林村	柳林酒业制酒车间	1974	制酒车间位于凤翔区柳林镇西大街南侧，老厂院内，始建于1974年10月，为砖混木椽梁架结构人字形厂房，共5栋，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2018年柳林酒业集团重组以来，公司在保留原有建筑结构的基础上，对原建筑进行了加固和改造，现保存状况完好，可正常生产。	柳林镇
96	凤翔区	柳林镇	柳林村	柳林酒业制曲车间	1974	该制曲车间位于凤翔区柳林镇西大街柳林酒业集团公司老厂区，始建于1974年10月，为砖混木椽梁架结构，共7栋，包括制曲房和文物酒海库，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其中酒海库有159个酒海，为文物级酒海群储存区之一。2018年柳林酒业集团重组以来，公司在保留原有建筑结构的基础上，对原建筑进行加固和改造，现保存状况完好。	柳林镇

序号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简介	管理部门/镇
97	凤翔区	柳林镇	亭子头村	“新亭”	1991	公元二二年前一日，秦始皇率百官仆从巡游陇西郡，行至古雍州西十里处突遇暴风雨，即下辇，在路旁古槐树下躲避，一翁上前叩拜，请老翁曰：“此树为龙爪槐，秦始皇大笑，手扶古槐曰：‘亭（秦）子（臣民）头（翁者），子头’”。亭（秦）子（臣民）头（翁者），后来，朝廷依槐建亭、竖碑，百姓依亭而居，流传至今以示纪念。据史料、文献记载：“亭”一“亭”（乡）为秦汉时期建制单位；“头”一“首”，第一的意思，村名因亭而得名，即为亭子头。亭子头作为西城第一亭，在唐朝维修后叫做“新亭”，沿用至今。新亭重修于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亭前有三枝繁叶茂龙爪槐一棵，左有录唐仪凤三年（678年）隶部侍郎裴行俭题诗照壁一通，“送客亭子头，蜂醉蝶不舞；三阳开国泰，美哉柳林酒”。新亭总面积约为100 m²。2022年又对亭子头进行了彩绘翻新及维修，以最大程度改善了亭子的完整度。新亭呈六角形，由六根粗壮立柱支撑，亭顶覆盖琉璃瓦，在阳光照耀下闪烁着光芒，“新亭者，亭也，亭有行也，刻有对联‘新亭无恙慰诗人，龙槐有情迎过客’”。	柳林镇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意见

宝政办发〔2024〕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拓宽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参尽参、应保尽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

鼓励引导和稳步推进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反哺组织成员，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上给予补助，不断拓宽医疗保险筹资渠道，健全完善参保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自愿参与。各县区对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情况全面开展调研，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在认真分析、科学研判的基础上，选择有条件、有意愿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率先开展参保缴费补助工作。要充分尊重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鼓励其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自愿开展补助工作，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二) 公平合理，务求实效。各县区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定补助范围、补助对象、补助金额、补助时限等具体措施时，要立足实际，公平合理，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成员都能受益，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差异。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民主决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 明晰责权，规范运行。各县区要正确处理集体补助与个人缴费的关系，积极引导参保群众认真履行社会保险义务，强化参保人缴费责任，提高自我保障意识。补助政策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实际相协调，注重可持续性，不提倡全额补助、大包大揽。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补助政策落到实处。

(四) 积极支持，拓宽渠道。各县区要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项目支持等方式，鼓励更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人士为群众参保缴费给予资助。要注重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补助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效应。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工

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力争每个县区都有示范或样板。

(二) 严密组织实施。各县区要认真研判，严格筛选把关，切实加强对选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全过程指导和监督，不搞“一刀切、齐步走”，防止不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盲目攀比，引发矛盾和问题。

(三) 做好监测评估。市、县医保部门要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工作的运行监测和评估，对实施过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县政府请示汇报，切实做好改进和提升，确保补助工作取得实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3年6月25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宝政办函〔2023〕54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1 编制目的	2. 组织指挥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7.8 金融保障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3. 灾害救助准备	8. 附则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8.1 奖励与责任
4.1 灾情信息报告	8.2 预案管理
4.2 灾情信息发布	8.3 预案解释部门
5. 市级应急响应	8.4 预案实施时间
5.1 一级响应	1. 总则
5.2 二级响应	1.1 编制目的
5.3 三级响应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5.4 四级响应	1.2 编制依据
5.5 启动条件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宝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宝鸡市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冰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

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履行有关职责。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

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同时，做好灾情信息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县（区）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第一时间将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视情通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

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灾情续报。灾害过程结束前，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每日 10 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2 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信息，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7 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较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对于旱灾害，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和核定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

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公众号、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会商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灾害损失达不到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响应条件的，由县（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

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

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100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

施：

（1）召开会商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县（区）参加，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同时，及时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

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救灾资金。

（5）投入救灾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聚力服务保障。根据部门职责和救灾工作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数据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部署，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6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商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县（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 (3)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定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同时，及时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

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中省救灾资金。

(5) 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

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4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县（区）开展救灾工作。

（3）及时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运力

保障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中省救灾资金。

（5）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求，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县（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2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县（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救灾工作的工作部署；

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中省救灾资金。

(5) 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应急工作。

(7)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县（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发展趋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关县（区）通报，所涉及县（区）要立即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局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

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

6.1.3 根据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核定的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灾情稳定后，县（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倒损住房核定，建立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备案。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6.2.2 灾区各级政府根据灾情和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等。

6.2.3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区）倒损住房恢复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灾情评估情况，按照中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市财政局会商后下达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

6.2.4 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挥居民住宅

地震、农村住房、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业务功能，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涉及的移民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7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各类灾害因素，对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水平，确保安全。

6.2.8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组织实地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9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

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3.1 受灾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下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2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3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6.3.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10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冬春救助资金请示，并根据县（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3.3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级政府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3.4 各级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

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宝鸡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1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原则预拨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区）政府或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对灾情和救灾资金进行核定，以满足灾害救助工作资金需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

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该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县区政府应参照中省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救

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数据局组织协调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集、统计、报告灾情信息，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保障。

7.4.2 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依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和要求，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区）以上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健全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2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发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 加强各类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农业农村、商务、

卫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有序参与，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工作。

7.6.2 建立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推动保险业强化减灾救灾工作，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畅通自然灾害服务保障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自然灾害应对保险保障能力。

7.6.4 充分发挥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指挥系统，综合开发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

业农村、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金融保障

7.8.1 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等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7.8.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民生保险、居民住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探索推动综合性巨灾保险。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加强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挥综合减灾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9.2 组织开展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

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3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复盘、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